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調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陳亭語

相 對 人 李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錯誤匯款新台幣13,058元至相對人於玉山銀行之帳戶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，爰聲請調解。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台北市萬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